

國立嘉義大學勞動型生活學習生考核評量表

工讀單位：

考核月份： 年 月 考核等第： _____ 等（總分： _____ 分）

系 級	姓 名	學 號						
工作內容								
考核項目及內容	項 目	內 容		優良 (10分)	良 (8分)	普通 (6分)	差 (4分)	極差 (0分)
	品德	平日有禮貌、誠懇的態度接受工作安排。遇有長官及外賓來訪時，能以最佳的態度應對及招待。	自評					
			複評					
	工作態度	平日工讀時間不遲到、不早退。	自評					
			複評					
		上班時間有無發表不當言論、穿拖鞋、使用MSN或電話聊天、不上網查詢非業務事項或其他不當行為。	自評					
			複評					
		準時完成交辦工作。	自評					
			複評					
		隨時依狀況支援工讀單位之工作與活動。	自評					
			複評					
	上班時間非因業務需要不逗留在其他單位辦公場所，非工讀時間不逗留在工讀場所。	自評						
		複評						
	工作能力	具備足夠知識完成工作要求，能持續充實本身知能，以提昇服務品質。對交付的工作，能確實、不含糊完成。	自評					
			複評					
綜合考評	具有責任感，認識本身工作之重要性，並主動適時完成工作。	自評						
		複評						
	能坦然接受他人批評、指教，並保持情緒穩定之能力。	自評						
		複評						
	能與工讀單位成員保持和諧工作關係之能力。	自評						
		複評						
總分： _____ 分 等第： _____ 等								
一、不定期考評由工讀生自評（佔總成績 40%）及工讀單位主管複評（佔總成績 60%），100~90 分者為優等、89~80 分者為甲等、79~70 分者為乙等、69 分以下者為丙等。 二、考評成績為優等（100~90 分）、甲等（89~80 分）者、乙等（79~70 分）可繼續留用；丙等（69 分以下）者，自次月起解僱，且一年內不得在校內任一單位工讀。 三、工讀生如有不當行為，工讀單位應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則予以解僱。								
工讀生			單位主管					